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法律法规汇编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汇编》编写组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法律法规汇编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汇编》编写组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汇编/《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汇编》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

ISBN 7-5066-4279-4

I. 环… II. 环…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规-汇编-中国②自然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929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9.5 字数 92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7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 委 会

主 编 尹 航

编 委

王天宁	白 英	朱锦余	许 宁
何 解	张 蕾	张小文	张华茂
张西春	李 英	李 君	李 强
李 辉	李 燕	李贵宝	李本兴
杨 梅	陈 霞	周 毅	周春晖
田 利	林义华	郑小兵	金传良
金光权	胡家文	曹 阳	冯欣泽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有所提高,但与此同时,生态环境却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开展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各地、各部门要遵循资源综合利用与企业发展相结合,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积极推动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努力改善环境,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的宣传,不断提高全民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环境意识,我们将与其相关的政策文件汇编成册,供各级政府部门、广大企事业单位参考使用。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法律、有关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综合性法规政策、专业性法规政策、其他相关政策五个部分,收集了涉及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法规性文件共 116 件。

在本书的资料收集、分类、整理过程中,尹航、李辉、张华茂等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可供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执法人员、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参考使用。

编 者

2006 年 9 月

目 录

一、环境保护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0

二、有关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26

三、综合性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244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2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54
关于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工作的通知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60
关于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	26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267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	271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7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80
关于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84
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89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	29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98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302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	308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310
关于印发《国家产业政策》的通知	316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	327
生态功能保护区评审管理办法	331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333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	335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339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43

四、专业性法规政策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35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355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359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364
关于加强伴有辐射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	365
关于发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66
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368
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	370
关于发布《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378
关于发布《草浆造纸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385
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392
关于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396
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	399
关于加强利用废塑料生产汽油、柴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00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401
关于发布《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405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408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411
关于发布《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4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从严控制铁合金生产能力切实制止 低水平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	423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制止电解铝、小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盲目建设的通知	425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427
关于发布《摩托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431
关于加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环境管理的公告	434
关于实施国家第二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436
关于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437
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43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4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451
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457
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4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	4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 干意见的通知	465

五、其他相关政策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75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477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48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484
农药管理条例	495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502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规定	505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50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512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51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517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526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529
退耕还林条例	533
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541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	544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547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550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555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5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5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563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56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69
----------------------------------	-----

一、环境保护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同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产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

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四)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

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